

# 沙田镇 2022 年“10·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沙田镇 2022 年“10·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涉事建筑情况.....      | 1  |
| (二) 相关单位情况.....      | 2  |
| (三) 相关人员情况.....      | 3  |
| (四) 相关主体关系.....      | 3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4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
| (二) 应急救援情况.....      | 5  |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6  |
|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6  |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6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6  |
| 四、现场勘查情况.....        | 6  |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10 |
| (一) 直接原因.....        | 10 |
| (二) 间接原因.....        | 10 |
| (三) 事故性质.....        | 12 |
| 六、相关履职情况.....        | 12 |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13 |
| (一)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 (二)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13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4 |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5 |

# 沙田镇 2022 年“10·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5 日 14 时 40 分许，在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 268 号一农房在建工地发生一起人员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0 月 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沙田镇党委副书记陈锡立同志为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镇住建局、镇纪检监察办、镇公安分局、镇市场监管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城管分局、镇人社分局、镇经发局、镇司法分局及镇总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沙田镇 2022 年“10·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且委托了相关技术分析专家协助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建筑情况

事发地位于沙田镇横流南路 268 号一在建农房，该农房占地

130.84 平方米，建筑层数：4 层，取得了《农房建设批准书》。事故发生时，4 层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外墙和室内装修。



图 1 涉事农房

## （二）相关单位情况

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9878954G；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下汴村富民工

业区创业楼六楼；法定代表人：林振宁。系涉事农房建设施工牌上显示的施工单位。

### **（三）相关人员情况**

1、周宇新，男，汉族，51岁，系涉事农房的屋主。

2、赖坤桂，男，汉族，41岁，系涉事农房建设工地的负责人。

3、黄云寿，男，汉族，54岁，系涉事农房建设工地的施工人员，主要负责打沙浆和搬沙。

4、罗海丰，女，汉族，38岁，为赖坤桂的妻子，负责工地监工。

5、谭上溪，男，41岁，汉族，系涉事农房建设工地的施工人员，也即本起事故的死者。

### **（四）相关主体关系**

1、屋主周宇新与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用来办理报建手续，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涉事农房的建设。

2、屋主周宇新将涉事农房的建设项目（含主体结构、外墙和室内装修，桩基工程除外）发包给赖坤桂承接，赖坤桂负责实际施工建设，双方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为272000元人民币，截至本起事故发生时，周宇新已向赖坤桂支付100000元工程款。

3、罗海丰为承包人赖坤桂的妻子，赖坤桂安排其在工地监工，无需支付劳动报酬。承包涉事建设工程后，赖坤桂雇请了黄云寿和谭上溪等人进行施工，未签订书面合同。黄云寿和谭上溪为工地杂工，跟随赖坤桂做工已有5年多，本项目赖坤桂按270元/天向二人计发劳务报酬。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发生事故的项目是位于沙田镇横流南路268号周宇新在建农房工程。2022年10月5日14时30分后，谭上溪等施工人员在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谭上溪先开启搅沙机的电源开关，然后捡起搅沙机的电线，然后准备用绳子绑住。14时40分许，罗海丰突然听到一声大声的呼叫声，于是就赶过去，看到谭上溪躺在搅沙机旁边的沙堆上。罗海丰用手托住谭上溪，叫了几声，没有回应。14时41分，罗海丰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4时48分，医护人员来到事故现场，谭上溪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2 事故现场

## （二）应急处置情况

谭上溪触电倒地后，罗海丰第一时间来到谭上溪身边，拨开谭上溪手中握住的电线，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黄云寿也赶过来。事发当时工程承包人赖坤桂没在工地，14 时 44 分，赖坤桂开车时接到罗海丰打来的电话称工地有工人触电了，于是就立刻赶去事发现场。

接报事故后，沙田镇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组织公安、住建、应

急、网格等部门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故现场，及时向市里报告了事故初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组织人员和属地社区协调处理死者善后事宜。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田镇成立善后工作小组积极与死者家属对接，做好安抚慰问工作。2022年10月16日，事故相关责任方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意向，签订了《因工死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此没有异议，情绪稳定，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谭上溪，男，汉族，41岁，广西博白县人。据东莞市沙田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1471913）显示，谭上溪死亡原因推断为：电击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55万元。

##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为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调查组特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10月10日第三方专

业机构两名技术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尤其对砂浆搅拌机设备及其供电线路进行了仔细勘查。经现场勘查，结合目击人员的陈述，发现以下情况：

（1）给砂浆搅拌机供电的线缆有 2 处绝缘皮破损漏铜，一处在电缆接驳导线段，一处在原有的护套电缆段，破损处见图 3、图 4。



图 3 电缆接驳处导线绝缘层破损



图 4

- （2）砂浆搅拌机供电回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图 5）；
- （3）砂浆搅拌机外露可导电部分未做接地保护（图 6）；
- （4）谭上溪在作业时穿着拖鞋，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

(5) 砂浆搅拌机未能查找到粘贴的铭牌，是由赖坤桂带来工地设置的，日常除了打扫清洗外，也没有其他维护保养措施。关于砂浆搅拌机，经查询未发现该类型设备有专门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 现场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

(1) 临时用电总电箱采用木板材制作，且无箱门，该配电箱安装在室外，遇到雨水有发生电气火灾的风险（图 7）；

(2) 接到二楼的导线直接缠绕在手脚架上，导线未穿管或其他防止导线损伤的措施（图 8）；

(3) 卷扬机电机导线未穿管保护（图 9）；

(4) 二楼的临时插座未使用专用的移动插座（图 10）。



图 5 右侧第 2 组线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图 6 砂浆搅拌机未做接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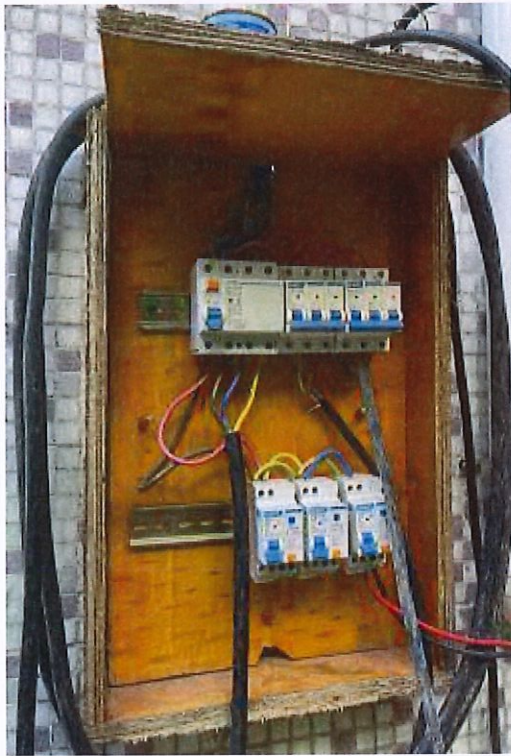


图 7 配电箱使用木板制造且无箱门 图 8 线路直接缠绕在手脚架上未穿管保护



图 9 卷扬机电机导线未穿管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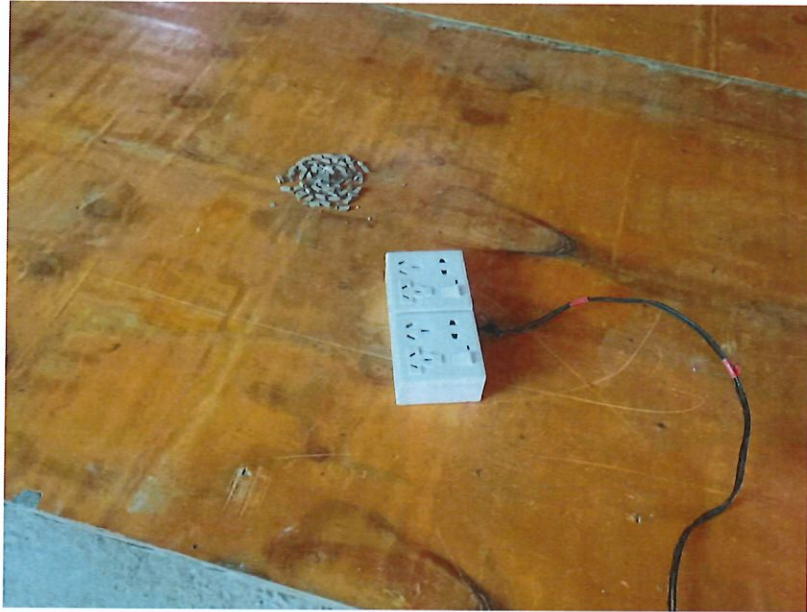


图 10 未使用专用移动插座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砂浆搅拌机供电导线绝缘层破损使得导线内的金属导体暴露在外，谭上溪在操作时接触到金属导体，电流通过导体、人体和大地形成回路，电流对谭上溪身体脏器造成损伤致其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谭上溪安全意识淡薄，在操作用电设备时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在通电前未对导线外观进行检查，导致触电身亡。

2、涉事建筑工程承包人赖坤桂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在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设工程，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条件；（2）未与屋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书面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安全防护用品发放不足，只发

放了安全帽，对于操作用电设备岗位的人员，未发放绝缘防护用品；（4）未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于涉事搅拌机供电导线绝缘层破损的事故隐患<sup>1</sup>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5）疏于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沙田镇 2022 年“10·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相关履职情况**

### **（一）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违规出借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未实际进行建设施工，也未安排人员对涉事工地进行监督管理。

### **（二）周宇新**

周宇新作为涉事农房的屋主和发包人，借用建筑公司的资质进行报建，实际发包给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个人承接，且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书面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 **（三）赖坤桂**

赖坤桂，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和负责人，在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设工程，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条件；未与屋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书面约定安全生产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附录 D（标准的附录）事故隐患 9. 混凝土搅拌机的供电导线绝缘层破损，或者没有可靠的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和漏电保护开关。

管理职责；安全防护用品发放不足，只发放了安全帽，对于操作用电设备岗位的人员，未发放绝缘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履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责。

#### **（四）谭上溪**

谭上溪，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在操作用电设备时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导致触电身亡。

#### **（五）沙田镇住建局**

2022年3月，沙田镇住建局依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号）和市住建局、市“智网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工程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沙田镇实际情况，制定了《沙田镇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案》，明确了镇住建局、规划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城管分局的相关职责。方案实施以来，沙田镇住建局对限额以下工程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对违法建筑施工的查处；（2）开展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3）开展限额工程巡查、质量安全管理培训；（4）组织各村（社区）学习和培训关于限额工程巡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项。

涉事农房报建时，沙田镇住建局与其他联审部门、属地社区依照《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等要求共同依职权对该建筑工程开展了审批管理工作。

## **（六）沙田镇横流社区**

沙田镇横流社区组建了城建办公室，负责对辖区内农房的报建和限额工程建设的监管工作。据横流社区反馈，涉事农房报建手续和用电报批手续齐全，事发前房屋主体结构已完成，接下来准备砌墙。事发时在进行砌墙施工的准备工作中，社区巡查人员还未发现有工人在现场施工。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承包建筑工程，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企业作为建设施工单位的名义进行报建，未实际进行建设施工，也未安排人员对涉事工地进行监督管理，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sup>2</sup>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赖坤桂，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和负责人，在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设工程，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条件；未与屋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书面约定安全生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产管理职责；安全防护用品发放不足，只发放了安全帽，对于操作用电设备岗位的人员，未发放绝缘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履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责。赖坤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3</sup>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周宇新，作为涉事农房的屋主和发包人，借用建筑公司的资质进行报建，实际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人承接，且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书面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3、谭上溪，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在操作用电设备时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导致触电身亡，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谭上溪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沙田镇住建局对东莞市远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和屋主周宇新进行约谈。

2、建议由沙田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沙田镇住建局负责人和横流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责。

3、建议由沙田镇安委办约谈沙田镇横流社区的副书记和分管城建工作的党委委员。

4、建议由沙田镇横流社区安全办主任向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作检讨。

5、在本次事故中，如涉及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人协商或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筑施工单位要规范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装使用。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即漏电开关；配电箱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电箱应封闭，室外电箱应达到防雨、防潮的防护等级；外露可导电金属的用电设备应可靠接地，移动插座应安装保护接地线；施工现场导线不应直接敷设，应穿管保护，移动设备或临时用电导线可以采用护套软线；用电设备操作人员应穿绝缘鞋，用电设备检修时应停电检修；用电设备第一次使用或检修后应对设备及导线外观及绝缘性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在日常管理中也应定期对用电设备及线路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

（二）对于电气作业，委托方或管理方必须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安全操作

知识。作业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作业，并有专人进行监护。电气作业前，作业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断电、验电措施，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三）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整治无资质承接建设工程的乱象，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的势头。严查报建手续上的施工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不相符行为，严查农房屋主将施工承包给安全管理水平低下的单位或个人，督促并指导农民农房屋主和施工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各村（社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把好农房和限额工程报建前期审核关，加强对辖区内无资质施工单位的巡查力度，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